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維康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裕範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